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翌華

電話：(02)7736-6236

電子信箱：yihua1006@mail.moe.gov.tw

受文者：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30136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流程、申請表件

主旨：轉知故宮博物院(下稱該院)提供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申請流程說明及申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2月30日台博展字第1130016182號函。
- 二、旨揭教師免費參觀證明詳細內容請至該院北部院區官方網站下載參閱：<http://www.npm.gov.tw/Education-Promotion.aspx?sno=05013616&1=1>。
- 三、檢附申請流程與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
114/01/02
17:29:53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
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
申請流程說明

113年12月10日修訂

一、申請資格

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等科系教師，為進行本院文物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所需，由系所辦公室為單位統一辦理，不接受個人申請。

二、申請時間

自每年12月1日起至隔年3月1日止受理申請。

三、有效期間

本院免費參觀證明之有效期限，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113年12月1日提出申請，核發之有效期限為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系所申請流程

1. 申請: 由系所辦公室主管或授權承辦人，向本院承辦窗口聯絡申請。
2. 審查: 由本院相關單位審查後，回覆審查結果。
3. 登錄: 審查通過之系所，由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申請教師資料後，以e-mail送本院承辦窗口進行登錄。
4. 資料變更: 如系所有變更名稱、主管、聯絡人等情形，請主動向本院承辦窗口通知變更。

五、核發參觀證明

本院「免費參觀證明」電子文件(A4尺寸)，由本院寄送至系所辦公室承辦人，請系所承辦人分送申請教師，並請自行列印該文件。

六、使用方式

1. 出示證明: 於本院正館1樓入口處出示「免費參觀證明」，以及「個人身分證明」，如: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教職員證等。
2. 僅限個人使用: 免費參觀證明僅限持有者個人使用。系所辦理團體校外教學，仍需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事先預約，並依規定使用團體語音導覽系統。

七、服務內容

得免費參觀本院北部院區第一展覽區正館之各項展覽，不含第二展覽區需另外收費之特展。

八、本院承辦窗口

展示服務處，tcc@npm.gov.tw，分機2852、2857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

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系所承辦人姓名		
		聯絡資料	(0) 分機	
			Email:	
免費參觀證明申請者名冊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序號	中文姓名	教師證號	性別	職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人數總計		人		
申請學校核章 (請用印或簽章)		系所承辦人 (簽名或職章)	系所主管 (簽名或職章)	
備註:				
一、申請學校/系所請依本免費參觀證明申請流程說明辦理，申請者須為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之教師，並確認以上提供各項資料均屬無誤。				
二、本表請填妥後由申請單位主管核章，並分別存成 Word 檔與 PDF 檔，以 E-mail 附件將兩份檔案傳遞至 tcc@npm.gov.tw ，本院將以 Email 回覆審查結果或建議修訂。				